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i)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元(相等於約93,750,000港元)，全數將以現金支付；及(ii)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如約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以及買賣礦產資源。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奈曼旗，總開採面積約為1.4325平方公里。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梅先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實益擁有53%，故賣方被視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從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因為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所以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梅先生、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9,181,81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而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發表本公佈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以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其他商務；
- (ii)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梅偉，作為賣方如約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擔保人為主要股東，而賣方由擔保人實益擁有53%，故賣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待售權益，即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55%。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35%權益，乃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按收購成本人民幣22,800,000元購得。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20%權益，將由賣方根據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2,600,000元收購。由於完成轉讓協議亦屬一項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故完成後，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5%權益；及
- (2) 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付)，並將於完成時出讓予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待售貸款為數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及董事之負債總額約61.67%。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元(相等於約93,75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24,750,000元(相等於約28,12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2) 人民幣57,750,000元(相等於約65,625,000港元)將分五(5)期等額支付(即每期為人民幣11,550,000元)，而首期將於完成時支付，其餘四(4)期則於完成日期後連續四(4)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為免生疑問，代價之任何部分將不計算任何利息。買方可全權酌情於支付最後一期前隨時一筆過支付代價餘款(或其任何部分)。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目標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對本集團現有採礦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及礦場之礦產資源潛在儲量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原因是作為先決條件，根據本公司將取得之獨立估值報告結果，礦場之公平值應至少約等於代價（詳情見「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礦場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登記買方為目標公司新股東而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授予之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
- (v) 賣方按買方滿意之方式完成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額外20%股本權益，並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 (vi) 取得一名獨立技術人員編製之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
- (vii) 取得買方委聘之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礦場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列明礦場之價值不會低於人民幣82,500,000元；及
- (vi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為履行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本集團將委聘獨立技術人員及獨立估值師分別編製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彼等將為其各自司法權區之合資格人士。礦場之估值乃根據技術報告所載礦場蘊藏之估計礦產資產量釐定。此外，獨立估值師在對將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收購之礦產資產進行評估及估值方面亦具相關經驗。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彼此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於此情況下，賣方須退還買方已付之按金人民幣24,750,000元(如已付)。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但於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但於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實際經審核純利(「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彌補買方：(i)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按人民幣計)向買方支付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間之差額(「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差額」)之55%；或(ii)促使Ruffy或擔保人之其他聯繫人按等額基準以Ruffy或擔保人之其他聯繫人持有之未兌換面值可換股債券抵銷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差額。倘Ruffy或擔保人之其他聯繫人持有之未兌換面值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悉數抵銷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差額，賣方則須以現金支付有關虧絀。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差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1,000,000元，此數額乃按人民幣20,000,000元(即目標公司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保證溢利金額)乘以55%(即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所得。倘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就溢利保證而言，有關財政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但於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扣除稅項或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但於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實際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彌補買方：(i)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按人民幣計)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間之差額(「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差額」)之55%；或(ii)促使Ruffy或擔保人之其他聯繫人按等額基準以Ruffy或擔保人之其他聯繫人持有之未兌換面值可換股債券抵銷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差額。倘Ruffy或擔保人之其他聯繫人持有之未兌換面值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悉數抵銷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差額，賣方則須以現金支付有關虧絀。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差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6,500,000元，此數額乃按人民幣30,000,000元(即目標公司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保證溢利金額)乘以55%(即

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所得。倘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就溢利保證而言，有關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生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賣方及楓葉實益擁有45%、35%及20%。於目標公司之35%股本權益，乃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按收購成本人民幣22,800,000元購入。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收購而楓葉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買方滿意之方式完成，以使賣方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欠負賣方及楓葉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故此，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其股東之責任及負債總額61.67%。

目標公司已取得開採許可證，故其主要業務將為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以及買賣礦產資源。目標公司不會對礦場大舉進行勘探作業，原因為有關勘探作業本應於中國政府機構頒授開採許可證前完成。

下文載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567,000	6,930,000
除稅前虧損	2,802,000	2,992,000
除稅後虧損	2,802,000	2,992,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9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奈曼旗，總開採面積約為1.4325平方公里。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有關當局已向目標公司簽發開採許可證。礦場主要蘊藏鋅鉛資源。開採許可證授予目標公司權利於礦場抽採及開採礦產資源。開採許可證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可在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延長五年)。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i)目標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嚴重違反中國環境法及開採許可證載述之條件；及(ii)董事概無知悉任何狀況或法律障礙會妨礙延長開採許可證有效期之可能性，故中國有關當局極有可能會延長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期。根據開採許可證，礦場之獲准年產量為45,000噸。目標公司須就開採許可證向中國有關當局支付各項成本及開支。

有關礦場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載入通函內之估值報告披露。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以「富萬稼」為品牌之肥料，以及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肥料業一向競爭激烈。雖然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能夠錄得純利，但本集團之肥料業務於上述期間並無展示可觀增長。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具未來增長潛力並將因而提高股東價值之各項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自此，本集團一直從事採礦行業。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且對此等資源需求殷切，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透過收購加強其鋅鉛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賺取更多收益及收入。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之市場潛力及目標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貢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已取得礦場之有效開採許可證，且已展開業務，故本集團接管目標公司並發展礦場較為便利。儘管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經營虧損，但對於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加工工序有待調整之採礦業務而言，此種狀況屢見不鮮。董事計劃於完成後擴充目標公司之產能，以增加收入。尤為重要的是，擴充產能極易提升目標公司之利潤率，原因為在規模經濟帶動下，收益漲幅會較生產成本漲幅為高。隨著世界各地之經濟狀況日益好轉，未來數年市場對自然資源及商品(包括鋅及鉛)之需求料會日漸殷切，價格亦隨即看漲。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上漲勢頭會因應中國、巴西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之發展需求而持續。故此，目標公司有望於日後創收。根據本集團之觀點，由於賣方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等額溢利保證，故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已由賣方提供保證。

由於賣方已與楓葉就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訂立轉讓協議，故本集團不能直接向楓葉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考慮到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即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中國市場上之鋅價由每噸人民幣13,170元漲至每噸人民幣16,240元，漲幅約為23%，故本集團因礦場價值上升而須支付較賣方就收購待售權益已付之收購成本之溢價實合情合理。此外，鑒於賣方已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等額溢利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市盈率僅分別約為7.5倍((人民幣82,500,000元/55%)/人民幣20,000,000元)及5倍

((人民幣82,500,000元／55%)／人民幣30,000,000元)，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較收購同類礦場之市盈率為低。最後，買方取得估值報告列明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價值不會低於人民幣82,500,000元(即本集團應支付之代價)，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此舉可視作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另一項保障。鑒於現時鋅價飆升、目標公司之發展前景、市場日後對鋅鉛之需求、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以及將估值報告列為先決條件而提供之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溢價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梅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實益擁有53%，故賣方被視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從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因為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所以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梅先生、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509,181,81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而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發表本公佈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以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以現金支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82,5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未兌換本金總額為618,048,825港元之3%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楓葉」	指	深圳市楓葉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並會根據轉讓協議將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出售予賣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梅先生」	指	梅偉先生，為主要股東，並為Ruff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陳明賢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梅先生、Ruffy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礦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奈曼旗蘊藏鋅鉛資源之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4325平方公里
「礦產資源」	指	預期自礦場抽採之礦產資源，以鋅及鉛為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Ruffy」	指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而擔保人亦為未兌換面值為568,048,8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55%，即人民幣1,100,000元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奈曼旗煊大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35%，並將於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由賣方實益擁有55%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楓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賣方同意收購而楓葉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
「賣方」	指	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梅先生(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0%以上股份權益之股東)實益擁有5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兌換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及康紅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